

優先股相關情況

◆ 報告期優先股發行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優先股。

◆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1戶，境內優先股「工行優1」股東數量為30戶，境內優先股「工行優2」股東數量為38戶。

前10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實押／凍結／擔記的股份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優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2025年6月30日的在冊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							
（2） 上述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採用非公開方式，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獲配優先代持人的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4）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外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外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工行優1」前10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實押／凍結／擔記的股份數量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200,000,000	44.44	—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11.11	—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35,000,000	7.78	—	無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6.67	—	無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14,735,000	17,635,000	3.92	—	無
上海海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2,200,000	2.71	—	無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1,715,000	2.60	—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山東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	2.22	—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黑龍江省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	2.22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	2.22	—	無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本行2025年6月30日的「工行優1」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

（2） 中國煙草總公司山東省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黑龍江省公司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工行優1」的股份數量佔「工行優1」的股份總數（即4.5億股）的比例。

「工行優2」前10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實押／凍結／擔記的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20,000,000	17.14	—	無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00,000,000	14.29	—	無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82,251,000	11.75	—	無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970,000	70,719,000	10.10	—	無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750,000	65,285,000	9.33	—	無
中國煙草總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00,000	7.14	—	無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30,000,000	4.29	—	無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20,000,000	24,700,000	3.53	—	無
華潤深國信信託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	19,695,000	2.81	—	無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境內優先股	5,000,000	19,350,000	2.76	—	無

註：（1） 以上數據來源於本行2025年6月30日的「工行優2」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

（2）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山東省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黑龍江省公司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光大永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具有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工行優2」的股份數量佔「工行優2」的股份總數（即7.0億股）的比例。

◆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事項。

本行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工行優2」和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分配的實施事宜，擬於2025年9月24日派發「工行優2」股息，票面股息率3.02%（含稅為3.02%。境內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境內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派息總額為人民幣21.14億元；擬於2025年9月23日派發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股息率3.58%（不含稅為3.58%，即為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派發美元優先股股息約1.1536億美元，其中支付給優先股股東1.0382億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約0.1154億美元。

◆ 優先股贖回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換事項。

本行於2020年在境外發行了29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本行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行使29億美元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本行擬在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前提下，於2025年9月23日對全部前述境外美元優先股行使贖回權。2025年7月23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覆函，其對本行贖回境外29億美元優先股無異議。根據境外美元優先股條款和條件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覆函，本行擬於2025年9月23日以境外美元優先股每股贖回價格（即每股境外美元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定義見條款和條件）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贖回全部前述境外美元優先股。在贖回及註銷上述境外美元優先股後，本行在境外將沒有已發行的美元優先股。請參見本行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 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等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且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作為其他權益工具核算。

6.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6.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概述

報告期內，本行始終把完善公司治理作為新時期高質量發展的基礎工作，不斷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建設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持續構建「權責分明、各司其職、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機制，優化「決策科學、監督有效、運行穩健」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有效提升治理效能和高質量發展能力。加強公司治理頂層設計，2024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相關事宜的議案，有關事項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經2024年12月2日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434元（含稅），共計分派股息約人民幣511.09億元。經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年會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普通股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646元（含稅），共計分派股息約人民幣586.64億元。派發2024年全年現金股息合計每10股人民幣3.080元（含稅），總派息總額約人民幣1,097.73億元。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以356,406,257,089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1.414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03.96億元。該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所派2025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股息。港幣折算匯率為本行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幣種選擇表格日（不含當日）的前五個營業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11點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優先股股息的分配情況請參見「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優先股相關情況」。

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在報告期內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倡議落實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的相關要求及上交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本行董事會於2025年上半年制定《市值管理辦法》和《估值提升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推進「五化」轉型，聚焦主責主業，堅持守正創新，強化風險合規，推動高質量發展。（有關本行經營情況的具體分析，請參見「討論與分析」。）積極履行大行責任擔當，堅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投資者服務、保持合理分紅比例。為進一步增強廣大投資者獲得感，2024年首次推出中期分紅，於2025年1月完成派發。在2024年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中，首次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堅持以投資者為中心，通過定期業績說明會和多元化日常投關等活動，進一步主動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和認可。繼續秉持真實、準確、完整、可比、及時和公平的原則，認真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關於信息披露的各項要求，持續加強上市公司透明度建設，不斷提升投資者保護水平。

6.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截至業績披露日，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構成情況如下：

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2名，其中，執行董事3名，即廖林先生、劉珪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即盧永真先生、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鍾愛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

本行監事會共有3名監事，其中，職工監事1名，即黃力先生；外部監事2名，即張傑先生和劉潤鵬先生。

本行共有高級管理人員8名，即廖林先生、劉珪先生、王景武先生、張偉武先生、姚明德先生、張守川先生、宋建華先生和田楓林先生。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現任和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報告期內未發生變動。

新聘、離任情況

◆ 董事
2024年12月2日，本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偉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5年2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2025年6月27日，本行2024年度股東年會選舉董陽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其非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之日起計算。2025年8月29日，本行董事會提名段紅濤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李金鴻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陳德霖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事項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待表決通過後段紅濤先生和李金鴻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陳德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之日起計算。

2025年4月，胡祖六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5月，馮衛東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陳怡芳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8月29日，本行董事會聘任姚明德先生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其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2025年8月29日，本行董事會聘任田楓林先生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田楓林先生兼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段紅濤先生因職務變動，已於2025年6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於2025年8月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職務。自段紅濤先生辭任後至田楓林先生的董事會秘書任職生效前，由田楓林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董事、監事個人信息變動情況

無。

6.3 環境和社會責任

綠色金融

本行始終秉持金融推動綠色發展的經營理念，持續優化綠色金融產品服務體系，創新構建工行特色的綠色金融發展模式。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部署，將綠色發展理念深度融入經營戰略，持續完善綠色金融治理機制，將氣候與環境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對標國際先進標準，推動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成效。獲《財資》「中國最佳可持續金融銀行」等多個獎項，市場影響力與社會認可度持續提升。

綠色投資持續發力，規模保持同業領先。6月末，綠色貸款餘額超6萬億元，保持同業首位，重點投向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節能環保等重點綠色產業。創新支持環境生態效益價值轉化，探索海洋碳匯、竹林碳匯等領域信貸服務，產生了良好的減排效應。

積極構建綠色金融產品服務體系，多维度支持實體經濟綠色轉型。報告期內，本行創新發行境內商業銀行首單浮息綠色金融債券80億元，助力優化我國綠色金融市場利率傳導機制。境外成功發行全球多幣種「碳中和」主題境外綠色債券，募集資金將聚焦低碳領域，深入貫徹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理念，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大局。持續推進ESG顧問服務，賦能企業可持續發展。轉型金融領域，對標轉型金融試行行業標準積極投放轉型貸款，開展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轉型債券業務，推動轉型金融標準加速落地應用。碳金融領域，探索開展碳排放權抵質押貸款、核證自願減排量及生態碳匯預期收益權抵質押貸款等碳金融創新產品服務。

綠色運營

本行以「推進綠色發展、倡導綠色低碳、創建綠色銀行」為導向，積極推動自身運營節能降碳工作。在科技基礎設施、建築基礎設施、日常辦公、重點用能設施等四個領域重點開展節能降碳工作。數據中心通過機房改造和精細化管理有效提升能效水平，業務研發中心、西藏分行等機構積極推廣使用綠電。在全行範圍內推動綠色辦公，大力開展無紙化會議，減少辦公用紙量。優化碳足跡管理系統，完成境內外各機構員工通勤、差旅碳排放數據的收集，為完善碳排放數據披露奠定基礎。通過綠色低碳宣傳海報、雙碳人才培訓、節能宣傳周特色活動等，加強低碳運營理念宣傳和培訓力度。開展節能目標責任考核自查、總結能源利用狀況，提升節能管理水平，並聘請第三方專業公司開展數據核查和業務指導，為下一步低碳運營提供數據支撐。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服務鄉村振興情況

本行持續加大涉農金融供給，提升鄉村服務覆蓋，擴大縣鄉客戶規模，全面做好金融服務鄉村全面振興各項工作。6月末，涉農貸款餘額49,971億元，比年初增加6,011億元。

支持增強糧食等重要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深入推進金融保障糧食安全「雙收行動」方案，積極滿足高標準農田建設、糧食種植、種業振興、農業科技等重點領域融資需求，加大「種植e貸」「養殖e貸」等專屬產品推廣。截至6月末，糧食重點領域貸款餘額2,890億元，較年初增加561億元。支持脫貧地區產業發展，加大重點幫扶縣信貸投放，扎實推進定點幫扶工作。在脫貧地區開展「工銀星辰·興農助夢」專項招租，為脫貧縣和重點幫扶縣客戶制定專屬結算權益優惠，優化脫貧縣及重點幫扶縣網點佈局，提高服務覆蓋。6月末，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餘額2,216億元，比年初增長8.6%，高於本行各項貸款平均增速；脫貧地區貸款餘額13,381億元，比年初增加1,260億元。均完成監管要求。

支持壯大縣域富民產業、推進鄉村建設、健全鄉村治理體系。加大對農業種養殖、農產品流通加工、農機製造等農業產業鏈信貸支持，深化涉農供應鏈金融服務，助力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發展壯大。聯合農業農村部推進「興農撮合」鄉村產業服務再升級，累計服務48萬個農業經營主體，促成合作意向5萬餘項。積極對接農業農村基礎設施重大項目儲備清單，加強農村道路、供水、電網、通訊、寄遞物流體系等建設和鞏固提升的金融服務，穩妥支持以縣域為載體的新型城鎮化建設，6月末，農村基礎設施建設貸款餘額1.1萬億元，比年初增加1,169億元。發揮「數字鄉村綜合服務平台」農村集體「三資」管理作用，助力鄉村善治。開展「君子夥伴—領頭雁計劃」「高素質農民培訓班」等培訓項目，將農業與金融知識有機結合，培育鄉村人才隊伍。

深化特色服務模式創新，做好金融服務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實施鄉村振興「耕耘」計劃，全行同向發力，走深走實服務鄉村全面振興之路。加快「融e聚」開放銀行等工銀「興農通」線上服務升級，與供銷社聯合共建線下服務體系，持續優化線上線下一體化縣鄉服務渠道佈局，6月末，縣城網點覆蓋率達87.4%，線上縣城鄉村客戶數突破1.94億戶。探索衛星遙感影像在農業領域應用，結合物聯網、生物識別等技術，開展農產品監測和貨後管理，進一步提高數字信貸能力。發佈「金融服務鄉村振興數字展廳」，搭建「興農智享」普惠涉農產品服務貨架，推進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典型模式和優秀案例共建共享。

做好定點幫扶工作。本行認真落實鄉村振興戰略部署，扎實做好定點幫扶工作，推進鄉村全面振興。加強統籌謀劃，研究制定《2025年定點幫扶工作方案》，圍繞加強組織推動、深化金融服務、推進鄉村產業發展、推進鄉村建設、推進鄉村治理、守牢防止返貧致貧底線等6方面提出26項重點任務，發揮集團合力，鞏固齊抓共管的幫扶工作格局。加強消費幫扶，組織開展「消費幫扶新春行動」，加大脫貧地區農副產品採購幫辦力度，持續實施定點幫扶地區鄉村振興高職廣告項目，助力農民增收和產業發展。加強公益實踐，依託「工銀光明行」集團公益品牌，聚焦推動幫扶地區教育發展和人才培養，持續開展「啟航工程」因難學生資助、「陽光計劃」優秀鄉村教師表彰、「職專育才扶苗計劃」等幫扶項目，傳播公益理念，傳遞工行溫度。

消費者權益保護

積極踐行金融為民理念，認真貫徹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要求，完善消保治理架構，優化長效管理機制，持續提升投訴治理能力，以優質消保工作助力產品服務優化升級，多措并举捍衛消費者合法權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強化消保工作總體規劃和指導監督，定期研究審議消保重點事項，優化資源整合和協同共治，持續鞏固提升消保體制改革成果，推動消保要求更加深度融入經營發展。加快以數智化改革賦能消保工作質實升級，建設投產智慧消保平台，充分發揮消保審查「主動防」風險預警作用，推動信息披露、適性管理、個人信息保護等要求，在產品設計、定價管理、營銷宣傳、系統優化、服務變更等業務場景落實落細，切實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自主選擇權、信息安全權等基本權益。加強消保與業務融合互促、協同運轉，積極推進適老化場景改造升級，着力完善多層次、多元化支付服務體系，豐富普惠金融產品服務供給，打通服務堵點，彌合數字鴻溝，線上線下融合貫通，全面提升老年客戶、外籍來華人員、鄉村客戶等客群服務體驗。

深化投訴問題源頭治理，開展「個人客戶服務體驗提升」活動，從業務模式、產品規則、制度流程等層面解決服務痛點問題，全力提高客戶滿意度。不斷加強投訴處理能力建設，持續增強95588客戶反映問題處置能力，實施客戶意見工單分層分類處理、在部分二級分行試點建立投訴處理中心，大力推廣運用金融糾紛多元化解機制，提升投訴處理規範化、集約化、專業化水平，給予客戶更優的訴求解決體驗。加速投訴治理智能化轉型，不斷豐富完善客戶投訴管理系統功能，基於大模型技術提高投訴數據分析治理能力，為投訴處理提供更多數化支持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

推動金融教育與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守護客戶金融權益、構建和諧金融消費環境等主題深度融合，舉辦「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暨工行驛站志願服務「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等系列主題活動，緊貼群眾需求，緊聚社會熱點，因地制宜開展「進社區」「進校園」「進鄉村」等活動，將金融知識普及有機嵌入消費者生產生活場景，持續拓展金融教育輻射面和滲透率。打造特色化、數字化宣傳運營模式，靈活創新情景劇、短視頻、微電影、沉浸式體驗等宣傳形式，以群眾喜聞樂見方式讓金融知識觸達更多客群，有效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和風險防範能力。積極培育深耕消保文化，全面深化全員消保理念，舉辦全行消保知識答題，加大管理人員、重點業務條線、一線人員、新員工等不同層級、關鍵崗位人員消保培訓力度，將消保和投訴治理技能培訓納入業務培訓課程，推動各級員工切實提升消保意識和履職能力。

7. 其他信息

股份的買賣及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及子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報告期內，經向本行所有董事、監事查詢，本行董事及監事均表示遵守上述守則。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8. 審閱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

（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9.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刊載並寄發予H股股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半年度報告亦與報告摘要同時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

本業績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珪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鍾愛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